

法律风险防控指引

西南财经大学 校长办公室（法治办公室）

2025年第1期
总第1期

关于规范使用互联网资源 防范知识产权侵权的提示

近年来，高校因使用互联网资源陷入知识产权纠纷的案件日益增多，为提升全校师生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防范潜在侵权风险，特作如下提示：

一、常见侵权场景

学术研究 with 论文写作：在进行学术研究或论文写作的过程中直接复制、使用他人已发表或未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数据、图表、软件代码等，未以适当方式标注引用来源或超出合理使用范围，可能构成抄袭或剽窃。

宣传推广与公共发布：在学校官方网站、社交媒体账号、宣传册、展览等平台，使用未经授权的摄影作品、设计素材、商业字体、音乐或视频作为背景或素材。

软件与工具使用：在教学、办公、科研中，擅自复制、安装、传播未获授权的商业软件、专业工具或数据库。

个人分享与传播：通过校园网络、邮件列表、社交群组等渠道，大量分享或传播受版权保护的电子书籍、期刊文章、影视作品、音乐专辑等。

二、规范使用建议

牢固树立版权意识：全体师生应主动学习知识产权相关知识，充分尊重他人的智力劳动成果，明确“先授权后使用”的基本原则。

正确理解与运用“合理使用”：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理使用”情形（如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课堂教学目的，适当引用已发表作品，并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下，可以未经许可、不支付报酬，但必须严格限定在合理范围和必要程度内，且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商业性使用或超出合理范围的使用必须获得授权。

善用合法授权资源：优先使用学校图书馆正式采购的各类中外文数据库、电子期刊、电子图书等资源，并遵守相关使用协议。从正规渠道获取所需素材，如需使用明确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应通过联系权利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或正规素材平台等方式获取合法授权。

规范引用与标注：在学术写作、课程作业、研究报告中，对任何引用、参考他人的观点、数据、表述等，均应严格按照学术规范进行清晰、准确的引用标注，杜绝任何形式的抄袭、剽窃行为。

加强内部审核与管理：各单位、各部门在制作对外发布或内部使用的宣传品、出版物、课程资料、网站内容时，应建立内容审核机制，对所使用的非原创素材进行版权审核，确保来源合法。

三、法律责任

任何个人或单位因不当使用互联网资源引发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均需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情节严重，构成违法或犯罪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1：典型案例

附件 2：关于合理使用他人作品的主要法律规定

附件 1:

典型案例

案例一：南京大学与北京优图佳视影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案号：（2019）苏 01 民终 6316 号】

2013 年 5 月 17 日，北京市版权局向优图佳视公司颁发了登记号为京作登字 - 2013 - G - 00115575 - 00143999 的《作品登记证书》，确认优图佳视公司系《BVS - P0003026》等共 28425 件作品的著作权人，其中包含案涉的编号为 BVS - P0024094 号摄影作品。在孙中山诞生 150 周年之际，南京大学学衡学院在介绍陈蕴茜教授撰写的《建筑中的意识形态与民国中山纪念堂建设运动》一文时配用一张图片，图片下方标注“广州市中山纪念堂”。2019 年 3 月，南京大学收到民事起诉状后，将图片从网站上撤下。

法院认为案涉作品在拍摄创意、构图设计、表达内容、拍摄角度、光线处理等方面均具有独创性，属于著作权法所规定的摄影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南京大学在其网站上发

表文章所配“广州市中山纪念堂”的图片，法院经比对确认该配用图片与优图佳视公司享有著作权的编号为BVS-P0024094号摄影作品一致。关于南京大学对案涉作品的使用是否属于合理使用的问题。所谓合理使用，是指著作权人以外的人在某些特定情况下使用他人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的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的姓名、作品名，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的其他权利。合理使用制度对著作权人的权利进行了适当限制，但合理使用应当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并不得侵害著作权人的其他合法权利。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了他人合理使用作品的情形，该条第（六）项的规定：“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本案中，南京大学系培养高等学历人才的高等院校，其在所属学衡研究院网站的“学术信息”栏中发表文章介绍相关学者的学术研究成果并使用案涉作品，应视为出于教学科研的目的。根据该条规定，此种情形下的合理使用作品，应当限于翻译或少量复制，并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著作权人享有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基于对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保护，国务院颁布了《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该条例第六条规定：“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作品，属于下列情形的，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三）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向少数教学、科研人员提供

少量已经发表的作品；”根据该条规定，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作品，只能向少数教学、科研人员提供少量已发表的作品，即作品的提供对象是特定的教学、科研人员。本案中，南京大学虽然出于教学科研目的使用案涉作品，但将作品发表于其开办的网站并向社会公开，社会公众均可以自由登录网站查阅相关文章。南京大学使用案涉作品并没有限于向少数教学、科研人员提供，而是面向不特定的社会公众。因此，南京大学的行爲已不属于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第（六）项规定的合理使用行爲，其侵害了权利人对案涉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应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最终，人民法院酌定南京大学赔偿优图佳视公司损失数额为 1500 元。

案例二：兰州大学等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 【案号：（2020）京 73 民终 2032 号】

2014 年 1 月 28 日，乐视公司发现兰州大学通过网站“MeePo”（网址：<http://lzu.meepo.org>）向公众提供影视作品《桃花运》的下载服务。乐视公司拥有涉案影片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而乐视公司从未许可兰州大学通过互联网向公众传播上述作品，兰州大学的行爲侵犯了乐视公司权益，严重影响乐视公司的正常经营，给乐视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之后，乐视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兰州大学承担停止侵害和赔偿

经济损失的民事责任。

兰州大学辩称其不是侵权的主体，仅是该系统的提供者，仅具有维护功能，不具有上传视频的功能，涉案视频均是学生自己创建群组、自己上传。同时，涉案网站不对外开放。

法院认为，兰州大学作为涉案网站的网络服务提供者，未经合法授权在其运营的涉案网站上向公众提供了涉案作品的下载服务，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涉案作品，侵害了乐视公司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依法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判决兰州大学赔偿乐视公司经济损失 7000 元及合理支出 2200 元。

注：上述案例均来源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供校内师生学习、研究。

附件 2:

关于合理使用他人作品的主要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第三条 本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包括：

- (一) 文字作品；
- (二) 口述作品；
- (三) 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
- (四) 美术、建筑作品；
- (五) 摄影作品；
- (六) 视听作品；
- (七)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

作品和模型作品；

- (八) 计算机软件；
- (九) 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

第二十四条 在下列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称、

作品名称，并且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一）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二）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三）为报道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四）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宗教问题的时事性文章，但著作权人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五）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六）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改编、汇编、播放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

（七）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八）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等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

（九）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该表演未向公众收取费用，也未向表演者支付报酬，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十）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

（十一）将中国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已经发表的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在国内出版发行；

（十二）以阅读障碍者能够感知的无障碍方式向其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规定适用于对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限制。

第二十五条 为实施义务教育和国家教育规划而编写出版教科书，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在教科书中汇编已经发表的作品片段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乐作品或者单幅的美术作品、摄影作品、图形作品，但应当按照规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指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称、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前款规定适用于对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限制。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其作品的；

（二）未经合作作者许可，将与他人合作创作的作品当

作自

已单独创作的作品发表的；

(三) 没有参加创作，为谋取个人名利，在他人作品上署名的；

(四) 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

(五) 剽窃他人作品的；

(六)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展览、摄制视听作品的方法使用作品，或者以改编、翻译、注释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 使用他人作品，应当支付报酬而未支付的；

(八) 未经视听作品、计算机软件、录音录像制品的著作权人、表演者或者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出租其作品或者录音录像制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 未经出版者许可，使用其出版的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的；

(十) 未经表演者许可，从现场直播或者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或者录制其表演的；

(十一) 其他侵犯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行为。

第五十四条 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

得难以计算的，可以参照该权利使用费给予赔偿。对故意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给予赔偿。

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侵权人的违法所得、权利使用费难以计算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百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人民法院为确定赔偿数额，在权利人已经尽了必要举证责任，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等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等；侵权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等的，人民法院可以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确定赔偿数额。

人民法院审理著作权纠纷案件，应权利人请求，对侵权复制品，除特殊情况外，责令销毁；对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责令销毁，且不予补偿；或者在特殊情况下，责令禁止前述材料、工具、设备等进入商业渠道，且不予补偿。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第六条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作品，属于下列情形的，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

(一)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向公众提供的作品中适当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二)为报道时事新闻，在向公众提供的作品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三)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向少数教学、科研人员提供少量已经发表的作品；

(四)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向公众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

(五)将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以汉语言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向中国境内少数民族提供；

(六)不以营利为目的，以盲人能够感知的独特方式向盲人提供已经发表的文字作品；

(七)向公众提供在信息网络上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问题的时事性文章；

(八)向公众提供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

第七条 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本馆馆舍内服务对象提供本馆收藏的合法出版的数字作品和依法为陈列或者

保存版本的需要以数字化形式复制的作品，不向其支付报酬，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获得经济利益。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需要以数字化形式复制的作品，应当是已经损毁或者濒临损毁、丢失或者失窃，或者其存储格式已经过时，并且在市场上无法购买或者只能以明显高于标定的价格购买的作品。

第八条 为通过信息网络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或者国家教育规划，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使用其已经发表作品的片断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乐作品或者单幅的美术作品、摄影作品制作课件，由制作课件或者依法取得课件的远程教育机构通过信息网络向注册学生提供，但应当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第九条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的公众免费提供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种植养殖、防病治病、防灾减灾等与扶助贫困有关的作品和适应基本文化需求的作品，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提供前公告拟提供的作品及其作者、拟支付报酬的标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著作权人不同意提供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得提供其作品；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著作权人没有异议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可以提供其作品，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著作权人的作品后，著作权人不同意提供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立即删除著作权人的作品，

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提供作品期间的报酬。

依照前款规定提供作品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获得经济利益。

第十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不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其作品的，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除本条例第六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提供作者事先声明不许提供的作品；

(二)指明作品的名称和作者的姓名(名称)；

(三)依照本条例规定支付报酬；

(四)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著作权人的作品，并防止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著作权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

(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